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拟调整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津贴标准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3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5 万元/年（税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12.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

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岳修峰、徐志珍、许世可

2017 年 5 月 17 日